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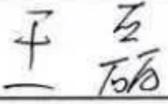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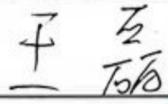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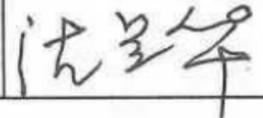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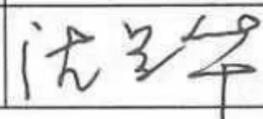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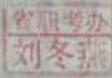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8953m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MAE04CMFX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磊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磊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07352243506220253	BH00562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报告文本、附图附件	BH00562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u>沈兰华</u>
	Full Name _____
	性别: <u>男</u>
	Sex _____
	出生年月: <u>1978年08月</u>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u>2007年5月13日</u>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u>2007年10月10日</u>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u>07352243506220253</u>	
File No.:	

姓名	沈兰华	
性别	男 民族汉	
出生	1978年8月21日	
住址	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2650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2403197808217612	

	<b>中华人民共和国</b> <b>居民身份证</b>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二道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29-2039.10.29



打印编号: 4c896ae90c

##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型: 一般账户

姓名	沈兰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2403197808217612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8-21	个人编号	3000196377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3-07-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03-07	2003-07	2026-01	143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03-07	2003-07	2026-01	143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03-12	2003-12	2026-01	81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别证明

参保证明  
专用章

##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沈兰华 经办时间 2026-01-06

打印时间 2026-01-06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1-1

名称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沈兰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室内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室内环境检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6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飞跃北路777号香江铂朗明珠小区7号楼112-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2日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修改内容
总意见			
1	完善功能区划符合性、周围居民环境敏感点等对项目建设的制约性和环境可行性分析	8	已完善功能区划符合性、周围居民环境敏感点等对项目建设的制约性和环境可行性分析
2	明确占地类型及其占用的符合性；补充临时用地的占用时限要求及其期满后的恢复措施	8	已明确占地类型及其占用的符合性；补充临时用地的占用时限要求及其期满后的恢复措施
3	细化工程分析，完善产品类型、原辅材料及产排污环节；复核物料平衡与水平衡分析	10、11、15	已完善产品类型、原辅材料及产排污环节
		14、15-16	已复核物料平衡与水平衡分析
4	完善原辅材料、产品运输、储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及风险措施	31、33、39	已完善原辅材料、产品运输、储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及风险措施
5	完善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与收集储存、处置措施	38-39	已完善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与收集储存、处置措施
6	细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及三同时清单	41-42	已细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及三同时清单
王洋意见			
1	完善工程建设可行性分析：包括功能区划符合性、周围居民环境敏感点等对项目建设的制约性和环境可行性，明确规划符合性。完善占用优先管控单元—通榆县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的要求与措施	8	已完善工程建设可行性分析：包括功能区划符合性、周围居民环境敏感点等对项目建设的制约性和环境可行性，明确规划符合性。
		5-6	已完善占用优先管控单元—通榆县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的要求与措施
2	明确占地类型，占地面积，依据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开具的证明，核实是什么地类，依据临时用地的时限规定，补充临时用地的符合性及其期满后的恢复措施；补充林草部门关于用地的审批文件及其临时使用的符合性	8	已明确占地类型，占地面积，依据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开具的证明，核实是什么地类，依据临时用地的时限规定，补充临时用地的符合性及其期满后的恢复措施
		附件	已补充林草部门关于用地同意的批复
3	细化工程分析，完善产品类型、原辅材料及生产流程与产排污环节，混凝土浇筑件及污染物排放过程。补充完善建设期噪声、大气环境影响与措施	10、11、15	已细化工程分析，完善产品类型、原辅材料及生产流程与产排污环节
		10	已明确项目不涉及混凝土浇筑件
		25-26	已充完善建设期噪声、大气环境影响与措施

4	复核物料平衡：明确排尘等物料损失，不合格品处理方式，补充污染物排放及具体核算过程。复核年储存量与筒仓容量的符合性和匹配性，完善物料消耗速率过程。复核完善项目水平衡，明确沉淀池回用水量	15-16	已复核物料平衡，明确排尘等物料损失
		15	已明确项目不产生不合格品
		27-28	已补充污染物排放及具体核算过程
		10	已复核年储存量与筒仓容量的符合性和匹配性，完善物料消耗速率过程
		12-14	已复核完善项目水平衡，明确沉淀池回用水量
5	依据导则复核项目所在区的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及对应的标准	20-21	已依据导则复核项目所在区的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及对应的标准
6	明确混凝土浇铸件成品的运输过程及环境风险措施。补充粉尘防爆措施。优化施工布置与路线，减轻废气扬尘、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10	已明确项目不涉及混凝土浇铸件
		39	已补充粉尘防爆措施
		25-26	已优化施工布置与路线，减轻废气扬尘、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7	完善固体废弃物除尘灰、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来源与收集储存方式	38	已完善固体废弃物除尘灰、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来源与收集储存方式
8	项目机器设备保养和大修是否在厂区内进行，或外委处理，明确产生废机油情况，补充处置方式	38	已说明厂区无废机油产生
9	细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及三同时清单	41-42	已细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及三同时清单

孙尤良意见

1	复核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与设备、车辆投资严重不足，可能都不足 2 台罐车的预算	1	已复核项目总投资
2	复核工艺工程的合理性，P13 搅拌设备清洗后废水直接进入罐车内，由车拉运至沉淀池处，这样操作是否合理？只有 2 台罐车运输混凝土成品，还有单设罐车站内运废水吗？	13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由泵打入沉淀池内
3	统一车辆名称：P11 表 9 中“混凝土装运车，2 台”；表后 P12 及 P14 图 2 中“运输车”；P13 “罐车”；说明原材料是由其生产厂家送运至本项目，还是本公司去接运，P36 只提及“混凝土外加剂每次由厂家罐装运输至厂区内。”，未交代其它原材料	11-13、14、38	已说明车辆名称、说明原料运输方式

4	P11表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中只有“混凝土搅拌设备”而P27表21说的是“搅拌楼”、P39表中也有“搅拌楼”，它们是不是同一设备，如是，统一名称；如不是，请补充完善主要设备一览表	全文	已统一项目名称
5	P4-5表中最后一列“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这个说法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必须改正	5	已修改该说法
6	补充说明本项目5台布袋除尘器维护、效率检查、更换周期、旧袋去向等	38	已补充说明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维护、效率检查、更换周期、旧袋去向等
7	附图5删除“吉林省三线一单图集”，该图即没有全省的区域，又有“三线一单”陈旧提法。	附图	已删除原有附图5

宋艳明意见

1	项目选址位于优先管控单元，细化项目与具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要求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需要详细论述与其相符性；项目用地为临时用地，临时占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需要明确临时用地到期后建构物的处置方案(拆除复等)	5-6	已细化项目与具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8	已说明临时占地要求及拆除方案
2	细化选址周边环境现状：根据项目组成细化项目总平图，补充砂石料场等位置；复核主要设备一览表(有罐车?)，建议补充实验设备、实验内容；地面是否需要硬化处理，硬化面积多少?复核项目物料平衡(生产废水年产生量270立,能否产生271吨的泥沙)，复核项目用水量、水平衡；建议补充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文件中未提供监测报告，无法核实监测数据的准确性，而且监测时间为11月17日-29日，需要核实其准确性；复核噪声执行标准；卫星图上看北侧为泡塘，物料露天堆场，建议进行初期雨水收集，防止污染周边水体；核实一下沉淀池的容积合理性，复核混凝土搅拌设备生产能力与项目生产规模的匹配性，HZS180型搅拌设备，理论上产能为180立方米/小时，年工作100天，每天8h，理论产能144000立方米，远大于项目生产规模；	9	已细化选址周边环境现状
		附图3	已根据项目组成细化项目总平图，补充砂石料场等位置
		11	已复核主要设备一览表
		11	已说明本次不设置实验室，不涉及实验设备及实验内容
		9	已明确地面硬化面积
		15-16	已复核项目物料平衡
		12-14	已复核项目用水量、水平衡
		14	已建议补充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附件	已补充监测报告
		20	已复核噪声执行标准
13	已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34	已核实一下沉淀池的容积合理		

			性
		14	已明确搅拌设备生产时间
3	细化外加剂的贮存位置及相关的围堰高度、地面防渗等相关措施；复核废气源强核算，堆场粉尘建议参照《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进行核算；调查一下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情况，核实一下搅拌楼的高度，进而复核项目 15m 高排气筒高度的合理性	10	已细化外加剂的贮存位置及相关的围堰高度、地面防渗等相关措施
		29-30	已复核废气源强核算，堆场粉尘参照《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进行核算
		32-33	已说明排气筒高度合理性
4	细化噪声源强表，并复核噪声预测内容，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的噪声防治措施；复核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代码、数量及去向，并核实是否有设备检修危废产生；	35-37	已细化噪声源强表，并复核噪声预测内容
		35	已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的噪声防治措施
		38-39	已复核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代码、数量及去向，并核实无设备检修危废产生
5	复核项目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校核全文；完善附图附件(监测报告等内容)。	40-43、45	已复核项目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全文	已校核全文
		图件	已完善附图附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磊	联系方式	15943626666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民胜村南一公里		
地理坐标	( 122 度 38 分 3.404 秒, 44 度 29 分 14.5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899.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民胜村南一公里，根据《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建设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项目建设符合各敏感区现有的管理要求的相关要求。</p>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补充监测的各监测项目能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区域地表水体满足III标准要求，水质较好；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1类区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采取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使周边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利用的资源为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土地资源：本项目用地为其他草地，项目取水采取地下水提供，使用量较少，不会对区域水资源造成影响。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环函〔2024〕158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和禁止准入类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事项。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 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项目。

		<p>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排放的项目。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白城市 2024 年环境质量已达标，不需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不涉及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体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p>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占用农田。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禁燃区。

**表2 与白城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排放,可减少了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不会对水生态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27.00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3.4亿立方米。	符合，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量较少，在控制范围内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653.36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714.4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25.25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790.56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7.7%。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项目用电量少，占比较小，

## 2、与区域环境准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查询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管控单位名称为通榆县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编码为ZH22082210010。

**表3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22082210010	1-优先管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2 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3 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4 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	1 本项目为临时占地，占地为其他草地，项目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建成后厂区周围采取绿化措施，项目粉尘均采取治理措施，不会损害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2 项目占地为临时占	符合

			<p>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5 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建设。6 区内现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p>	<p>地，用地结束后会对其进行土地复垦，项目运行过程无废水外排。</p> <p>3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p> <p>4 本项目不属于风电项目，不涉及上述问题</p> <p>5 不涉及</p> <p>6 不涉及</p>
--	--	--	---	--

**3、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通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p>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p>	<p>本项目运输车辆出站前均进行清洗，车辆已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混凝土搅拌站内配备有抑尘设施，搅拌过程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符合

	2	<p>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基于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对高、中风险的企业地块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有开发意向且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应进一步开展详查与评估。完善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平台，结合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的高、中风险企业，企业生产区地面均已进行石子硬化处理</p>	<p>符合</p>
<p><b>4、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p> <p>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p> <p>项目水泥、粉煤灰采取密闭筒仓存储，输送过程采取密闭螺旋输送，石子、沙子大颗粒物料采取苫布遮盖、洒水降尘的措施。因此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p> <p><b>5、与大气污染防治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本项目水泥、粉煤灰采取密闭筒仓存储，沙石采取苫布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水泥、粉煤灰运输采用密闭螺旋输送。因此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法相符。</p> <p><b>6、产业政策符合性</b></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中有关的条款：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民胜村南一公里，根据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临时使用土地批准书（第2025011号），同意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临时使用通榆县瞻榆镇民胜村南一公里集中土地中的2899.02m<sup>2</sup>进行项目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类型为其他草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本项目占地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符合要求。项目临时用地有效期至2027年7月27日，到期后企业如继续使用，需进行延续。如不在利用，需对厂区建筑物拆除，对土地进行恢复，采取种植草籽等措施，使其恢复为原有用地性质。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厂区东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空地，南侧隔排水干沟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及水泡。项目周围不存在环境敏感点。最近居民敏感点距离为东北侧710m的白沙坨居民，距离项目较远。项目无外排废水，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经过有效的环境治理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为周围环境所接受，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且周围不存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疗养地及具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等社会关注区，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不存在制约因素。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通榆县瞻榆镇民胜村南一公里，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项目厂区已进行地面平整，设备已采购，但未进行安装。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受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总投资：5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 3、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民胜村南一公里，根据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临时使用土地批准书（第 2025011 号），项目占地属于临时用地，类型为其他草地（见附件 1），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899.02m<sup>2</sup>，用地范围见附件。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38'3.404"，北纬 44°29'14.514"，厂区东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空地，南侧隔排水干沟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及水泡。最近居民敏感点距离为东北侧 710m 的白沙坨居民。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 4、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899.02m<sup>2</sup>。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地面硬化，硬化面积为 800m<sup>2</sup>。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5。

表5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站场地	露天场地 268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48m <sup>2</sup> ，主要为人员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沙石料场	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露天堆放，苫布遮盖		
	粉料筒仓	全封闭负压存储，3 个水泥筒仓，100t/个，1 个粉煤灰筒仓，100t/个。年使用水泥 1200t，粉煤灰 350t，则水泥、粉煤灰每 25 天运输一次。现有筒仓规格可匹配本次生产。		
	沉淀池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容积为 10m <sup>3</sup>		
	外加剂存储区	占地面积 5m <sup>2</sup> ，位于搅拌设备北侧，设置 0.2m 高围堰，存储区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sup>-7</sup> cm/s		
	仓库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存放杂物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深水井		
	排水	清洗废水经 15m <sup>3</sup>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供热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用热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至周围农田做肥料		
	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经 15m <sup>3</sup> 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筒仓粉尘经仓顶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 15m 的仓顶排气口排放		
		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 15m 的搅拌主机排气孔排放		
		无组织粉尘：苫布遮盖、洒水抑尘、输送皮带封闭、厂区地面硬化		
	固体处理	沉淀池泥砂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布袋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满足相应标准			
<b>5、生产规模</b>				
本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不涉及生产浇铸件。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5000m <sup>3</sup> 。				
<b>表 6 产品方案一览表</b>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质量标准	
1	商品混凝土	5000m <sup>3</sup>	强度等级：M10、M15、C20、C25、C30、C35、C50；出场混凝土需满足：和易性、混凝土强度、变形及耐久性三大质量标准	
<b>6、厂区主要构筑物及平面布置情况</b>				
(1) 建设内容				
本次利用的建（构）筑物详见表 7，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b>表 7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b>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单位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1	搅拌站场地	m <sup>2</sup>	/	268
2	办公室	m <sup>2</sup>	48	48
3	沙石料场	m <sup>2</sup>	/	2000
4	沉淀池	m <sup>2</sup>	/	20

##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分为原料存储区、生产区、办公区等。原料存储区及生产区均位于厂区西侧，远离南侧排水干沟，原料存储区紧邻搅拌设备，便于原料的输送。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远离生产区。厂区布局紧凑合理。方便产品运输。因此，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合理。

## 7、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及其用量如下表。

**表 8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水泥	t/a	1200	270t	外购
2	粉煤灰	t/a	350	90t	外购
3	沙子	m <sup>3</sup> /a	2500	300m <sup>3</sup>	外购
4	石子	m <sup>3</sup> /a	3000	300m <sup>3</sup>	外购
5	混凝土外加剂 (聚羧酸性减水剂)	t/a	60	10	桶装存放，存放区设置围堰

聚羧酸性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一种水泥分散剂，化学上以主链甲基丙烯酸，侧链为羧酸基团和 MPEG，聚酯型结构。外观为浅棕色液体，密度 1.07g/mL，pH 值 6-8.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 8、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厂区不设置实验室，依托其他厂区，因此不涉及实验设备。本项目设备详见表 9。

**表 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1	混凝土搅拌设备	套	1	HZS180 型
2	水泥筒仓	个	3	100t
3	粉煤灰筒仓	个	1	100t
4	输送带	条	3	20m <sup>3</sup> /h
5	铲车	台	1	/
6	混凝土装运车	台	2	/
7	除尘器	套	5	阻力 2000pa
8	风机	个	5	200kpa

9	水泵	个	1	20m <sup>3</sup> /h
<p><b>9、公用工程</b></p> <p><u>(1) 给水</u></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人员的生活用水、搅拌机及混凝土装运车清洗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项目不设置宿舍及食堂，因此不涉及洗浴及食堂用水。</p> <p>①职工生活用水</p> <p>根据《用水定额 第4部分：居民生活》（DB22/T389.4-2025）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生活用水标准按60L/人·d计，项目劳动定员4人，生活用水约为0.24m<sup>3</sup>/d（24m<sup>3</sup>/a）。水源为新鲜水。</p> <p>②生产用水</p> <p>搅拌生产用水：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2部分：工业》（DB22/T389.2-2025），商品混凝土用水定额为0.3m<sup>3</sup>/m<sup>3</sup>，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5000m<sup>3</sup>，则用水量为1500m<sup>3</sup>（15m<sup>3</sup>/d）。</p> <p>③搅拌机及混凝土装运车清洗用水</p> <p>混凝土装运车清洗用水：项目设有一条混凝土生产线，混凝土装运车辆需日均清洗一次，车辆直接在沉淀池附近清洗，清洗水直接进入沉淀池沉淀，无需设置洗车平台和砂石分离装置，每次用水量为2m<sup>3</sup>/d，年用水总量为200m<sup>3</sup>/a。</p> <p>搅拌机清洗用水：项目设有一条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日均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为1m<sup>3</sup>/d，年用水总量为100m<sup>3</sup>/a。</p> <p>④降尘用水</p> <p>项目降尘用水日均用水量为0.3m<sup>3</sup>/d，年用水总量为30m<sup>3</sup>/a。</p> <p>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18.54m<sup>3</sup>/d（1854m<sup>3</sup>/a）。其中新鲜水量为16.014888m<sup>3</sup>/d。项目供水来源为厂区深水井，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p> <p><u>(2) 排水</u></p> <p>①职工生活废水</p> <p>项目不设置宿舍及食堂，因此不涉及洗浴及食堂废水产生。主要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92m<sup>3</sup>/d（19.2m<sup>3</sup>/a），</p>				

生活污水排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搅拌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废水。

③搅拌机及运输车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2.7m<sup>3</sup>/d (270m<sup>3</sup>/a)。

混凝土装运车直接在沉淀池附近清洗，清洗后废水直接进入沉淀池，搅拌设备清洗后废水由泵打入沉淀池内。经 15m<sup>3</sup> 防渗沉淀池沉淀一天后上清液由泵打入生产用水箱内，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内水回用率为 90%。则回用水量为 2.43m<sup>3</sup>/d。

④降尘废水

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

⑤初期雨水

由于项目北侧为水泡，南侧为排水干沟，由于厂区砂石料场为露天存放，为避免下雨形成地表径流，砂石随径流带入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地面径流中污染物浓度大小经历由大到小的变化过程，其中初期雨水径流（前 15 分钟）中所含污染物浓度较大，随后逐渐降低，在降雨后 1h 趋于平稳。雨水量计算参考通榆县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166(1+0.6801gP)}{(t+7)^{0.831}}$$

t—降雨历时，取 60min；

P—重现期，取 1 年。

经计算，暴雨强度 q=79.26L/s·hm<sup>2</sup>。

项目厂区初期雨水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q \times \Psi \times F$$

Q—初期雨水量，单位 m<sup>3</sup>；

Ψ—径流系数，工业区硬化路面，取 0.6；

F—汇水面积，单位 hm<sup>2</sup>； 0.2

t—集水时间，初期雨水取 15min；

q—暴雨量，单位 L/S·hm<sup>2</sup>。 79.26

本项目汇水面积主要考虑砂石料场处雨水收集，料场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由上式计算，前 15 分钟的降水体积为 9.5112m<sup>3</sup>，排入沉淀池（容积 15m<sup>3</sup>）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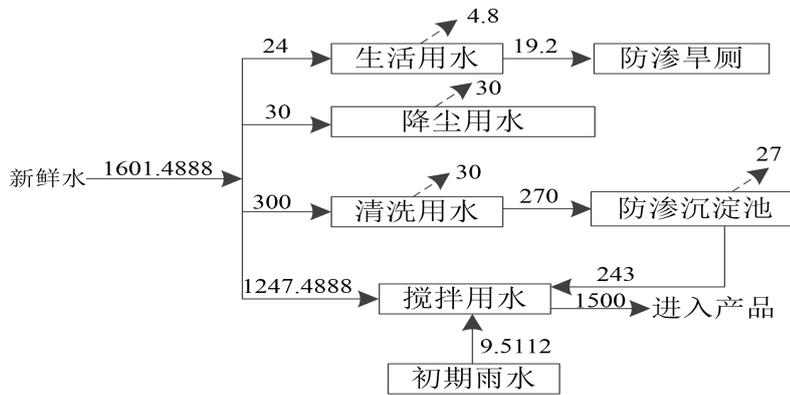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接自所在区域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 (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生活用热。

## 10、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 4 人，年工作 100d，实行单班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h，搅拌设备工作时间为每天 2h。

##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建设、地面硬化、设备安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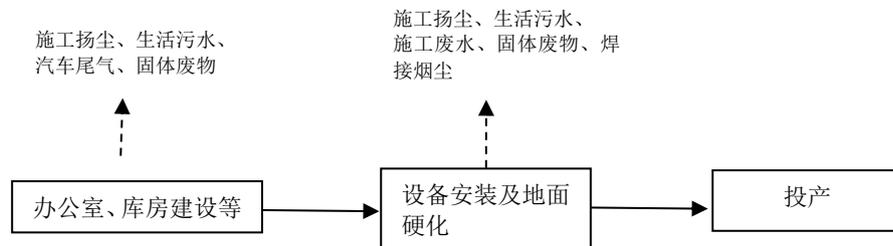


图 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 运营期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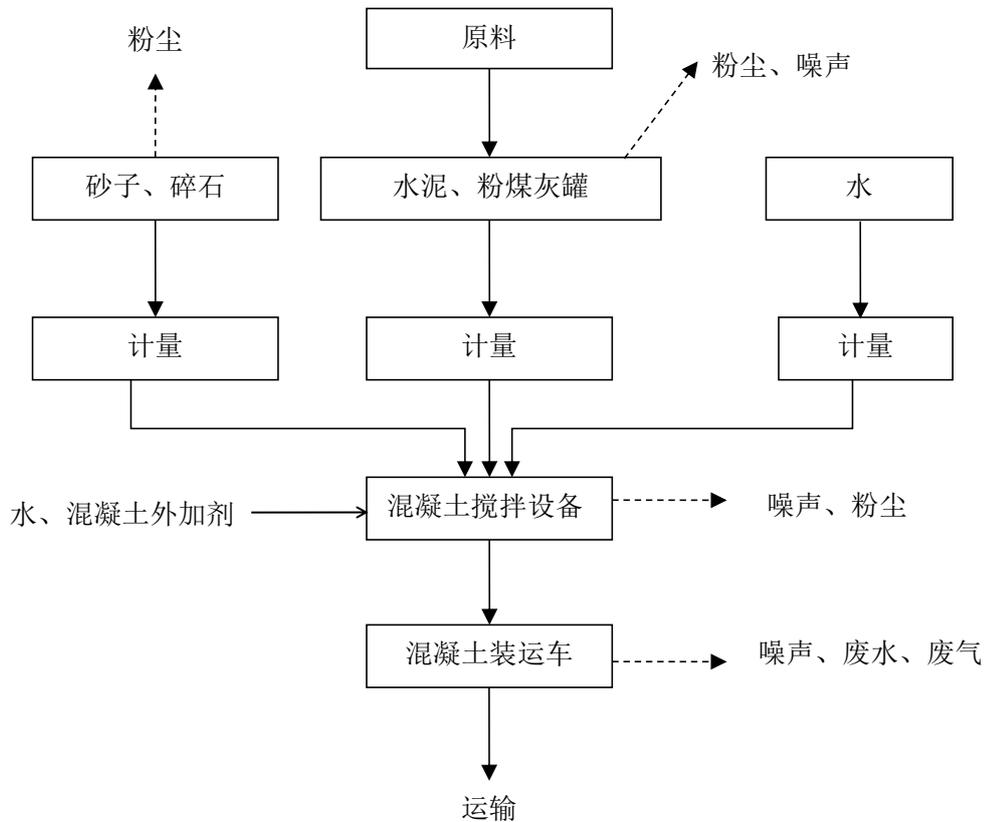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其中砂子、碎石由汽车运输至厂区，运输过程采取苫布遮盖，避免产生扬尘污染。运至厂区后，砂子、碎石堆放到指定的堆场，堆场采取苫布遮盖的方式。水泥、粉煤灰、矿粉由罐车运输，到厂后用泵打入筒仓中。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通过电脑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砂子、碎石上料过程采取全封闭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矿粉按照比例由负压筒仓直接进入混凝土搅拌设备拌缸一同搅拌，搅拌同时进行加水和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外加剂采取密闭管线输送，经过搅拌混合后产生的混凝土直接由混凝土装运车运走。混凝土生产过程技术比较成熟，不存在不合格品的产生。

物料平衡:

表1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t/a)

进料		去向	
碎石	4800	混凝土	11700

	沙子	3875	筒仓及搅拌粉尘	1.3485
	水泥	1200	堆场粉尘	14.4248
	粉煤灰	350	装卸粉尘	6.575
	混凝土外加剂	50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0.01
	搅拌用水	1500	沉淀池泥砂	52.6417
	合计	11775	合计	11775
	<p><b>备注：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商品混凝土的密度为 2340kg/m<sup>3</sup>、碎石密度约为 1600kg/m<sup>3</sup>、沙子密度为 1550kg/m<sup>3</sup></b></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占地为临时用地，用地类型为其他草地，项目用地前占地现状为空地，无建筑物。因此厂区无现存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一、区域环境质量</b>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1 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6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2024年，白城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5μg/m<sup>3</sup>、15μg/m<sup>3</sup>、0.8mg/m<sup>3</sup>、114μg/m<sup>3</sup>、41μg/m<sup>3</sup>和22μg/m<sup>3</sup>，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详见下表。</p>					
	<b>表 1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b>					
	监测项目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5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		
O <sub>3</sub>	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	114	160	71.25		
<p>根据上表可知，白城市环境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确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1.2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						
①监测点布设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p>						

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选取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三天。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表 12，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附图 2。

**表 1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1#	白沙坨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700m

②监测项目

根据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及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项目特征监测因子为：TSP。

③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9 日对 TSP 进行检测。

④评价标准

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⑤监测数据达标性分析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13。

**表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点位	项目	TSP
1#	小时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
	日均浓度(mg/m <sup>3</sup> )	0.087-0.095
	小时最大浓度占标率(%)	/
	日均最大浓度占标率(%)	31.7
	达标性	达标
	达标率(%)	100
	超标倍数	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

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白城市生态环境局于发布的《白城市2024年12月~2025年11月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地表水质量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表 14 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状况**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份	月份	水质类别
霍林河	同发牧场	2024年	12月	II
		2025年	1月	II
		2025年	2月	II
		2025年	3月	II
		2025年	4月	III
		2025年	5月	II
		2025年	6月	II
		2025年	7月	III
		2025年	8月	II
		2025年	9月	III
		2025年	10月	II
		2025年	11月	II

区域监测结果显示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行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存储于防渗沉淀池内，因此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可不进行地下水监测。

## 5、土壤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周围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行过程粉尘均采取合理的措施，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可不进行土壤监测。

### 二、环境质量标准

#### 1、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区域 TSP、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见表 15。

**表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ug/m<sup>3</sup>**

污染物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通榆县瞻榆镇民胜村南一公里，项目所在地无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处于农村地区，因此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等效声级：Leq: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u>1类区</u>	<u>55</u>	<u>454</u>

环境 保护 目标	<p><b>项目主要环评保护目标</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项目 500 米范围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主要为空地，不存在土壤保护目标。</p>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工艺粉尘排放标准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17；水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表 18 规定。

**表 1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20

**表 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摘录）**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 2、噪声

本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表 19。

**表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	70	55	GB12523-2025《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颗粒物排放量为 0.801283t。</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核。</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场地平整已完成，施工期主要为办公室建设、设备安装、地面硬化及沉淀池建设。项目用地前占地现状为空地，无建筑物，需对地面硬化，不涉及取弃土产生。施工期产生的影响及保护措施如下：</p> <p><b>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减轻粉尘和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主要对策有：</p> <p>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随用随购进，，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p> <p>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施工道路和场地应定时洒水压尘，运输车辆上路前应喷水冲洗轮胎，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p> <p>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p> <p>⑦焊接烟尘经自带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少量烟尘无组织排放；</p> <p><b>2、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施工废水要经沉淀池处理，上清液用于淋洒施工现场地面及运输道路地面，以减少扬尘的产生。沉淀下的泥浆经干化后和固体废物应与建筑渣土一起处置，不得倒入生活垃圾中。</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移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处理，对周围地</p>
-----------	---

表水无影响。

###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压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

建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及避免午休时间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2) 施工设备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

(3) 建筑材料运输、装卸过程中在居民区和敏感点附近车速要降至20km/h，并禁止鸣笛；

(4) 对区域敏感点边界进行植树和建设工棚、挡板、声屏障等建筑物，把施工期对这些环境保护目标造成的噪声干扰降至最低。并在这几处张贴告示以取得他人的谅解，对其心理给予安慰；

(5) 施工场地应保持道路通畅，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少车辆鸣笛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基本无毒性，为一般固体废物，只要及时清理清运，并加以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防治措施：

①车辆运输固废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

	<p>按指定路段行驶。</p> <p>②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钢筋等，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p> <p>③对砖瓦等建筑垃圾，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一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场。</p> <p>④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⑤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b>5、施工期水土流失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为临时占地，占地面积较小，施工过程已采取绿化等补偿措施，能够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因此水土流失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1 污染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筒仓为密闭负压）、搅拌粉尘、车辆运输道路扬尘、原料卸料粉尘、堆场粉尘、投料、输送粉尘。其中车辆运输道路扬尘、原料卸料粉尘、堆场粉尘、投料、输送粉尘为无组织排放。</p> <p><u>（1）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u></p> <p><u>水泥、粉煤灰由罐车运输，到厂后用泵打入筒仓中。此过程无粉尘产生，主要为筒仓存储过程产生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9 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存储废气量为 22.0 标立方米/吨-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袋式除尘器末端治理效率为 99.7%。本项目水泥筒仓 3 个，则每个水泥筒仓年存储水泥量分别为 400t/a。1 个粉煤灰筒仓，粉煤灰筒仓年需储存粉煤灰量为 350t/a，则每个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048t/a，粉煤灰筒仓粉尘年产生量为 0.042t/a，每个筒仓均安装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筒仓粉尘经高于地面 15m 的排气口排放。废气排放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筒仓粉尘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20。</u></p>

(2) 搅拌粉尘

项目搅拌过程为封闭作业环境，产生粉尘负压收集，均有组织排放，不存在无组织粉尘。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中《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 50、水泥制品制造业（含其他水泥制品业），工业废气量为 1419m<sup>3</sup>/t-水泥，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75kg/t-水泥，产生粉尘的主要物料为水泥及粉煤灰，水泥及粉煤灰总用量为 1550t/a，粉尘产生量为 1.1625t/a，搅拌主机设置布袋除尘器 1 台，除尘效率 99.8%，处理后粉尘经高于地面 15m 的搅拌主机排气孔排放。搅拌时间按全年 200 小时计算，搅拌粉尘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21。

表 20 筒仓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工业废气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年产生量 (t/a)	时间 (h/a)	除尘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年排放量 (t/a)
1	水泥筒仓	8.8×10 <sup>3</sup>	5454	0.048	2400	99.7	16.32	0.00006	0.000144
2	水泥筒仓	8.8×10 <sup>3</sup>	5454	0.048	2400	99.7	16.32	0.00006	0.000144
3	水泥筒仓	8.8×10 <sup>3</sup>	5454	0.048	2400	99.7	16.32	0.00006	0.000144
4	粉煤灰筒仓	7.7×10 <sup>3</sup>	5454	0.042	2400	99.7	16.32	0.00005	0.000126
合计				0.186	--	--	--	--	0.000558

表 21 搅拌设备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业废气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年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除尘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年排放量 (t/a)
搅拌设备	2.2×10 <sup>6</sup>	528.4	1.1625	200	99.8	1.06	0.012	0.002325

废气排放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车辆运输道路扬尘

主要为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cdot (V/5) \cdot (W/6.8)^{0.65} \cdot (P/0.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3</sup>。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50m 计，全年发车空、重载各 200 车次；空车重约 5t，重载车重约 55t。以速度 10km/h 行驶，企业内部道路硬化处理，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1kg/m<sup>3</sup> 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024t/a。

#### (4) 骨料堆场装卸及堆存粉尘（商品混凝土、水稳料）

本项目设置 1 个骨料堆场，堆场会产生装卸及堆存扬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骨料堆场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y + FCy = \{ 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a；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t/a；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t/a；

N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sub>f</sub>—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m<sup>2</sup>；3.6062

S—堆场占地面积，m<sup>2</sup>。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每年沙子、石子的使用量共计 8620t，每辆卡车单次卸料量为 50t，年物料运载车次为 173 次，根据系数手册查表，吉林省风速概化系数 a 为 0.0013，物料类型参照各种石灰石产品，查得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为 0.0017，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3.6062，计算得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6.575t/a、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14.4248t/a。

综上，骨料装卸和堆存环节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0.9998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a；

U<sub>c</sub>—颗粒物排放量，t/a；

C<sub>m</sub>—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T<sub>m</sub>—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本厂区中骨料堆场及装卸采取苫布遮盖和洒水降尘控制措施，根据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洒水控制效率为 74%，编织覆盖效率为 86%，核算得到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7644t/a。

#### (5) 投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碎石、沙子采取铲车向料斗进行投料，投料仓为三面封闭，本项目采购的沙子已经过水洗处理，因此产生的粉尘较少，输送过程采取封闭皮带输送，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t/a。采取无组织方式排放。粉料采取密闭螺旋输送投料，此过程无粉尘产生。

表 2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运行时间 (h)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a)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污口编号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水泥筒仓	粉尘	5454	0.048	有组织	单机袋式除尘器	8.8×10 <sup>3</sup>	/	99.7	是	16.32	0.0006	0.00144	DA001	2400	20
水泥筒仓	粉尘	5454	0.048			8.8×10 <sup>3</sup>	/	99.7		16.32	0.0006	0.00144	DA002		20
水泥筒	粉尘	5454	0.048			8.8×10 <sup>3</sup>	/	99.7		16.32	0.0006	0.00144	DA003		20

仓															
粉煤灰筒仓	粉尘	5454	0.042			7.7×10 <sub>3</sub>	/	99.7		16.32	0.00005	0.00126	DA004	20	
搅拌设备	粉尘	528.4	1.1625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2×10 <sub>6</sub>	/	99.8	是	1.06	0.012	0.002325	DA005	800	20
车辆运输	粉尘	/	0.08	无组织	洒水抑尘	/	/	70	/	/	0.2	0.024	/	100	0.5
原料卸料、堆场扬尘	粉尘	/	20.9998	无组织	洒水抑尘、苫布遮盖	/	/	96	是	/	0.31852	0.7644	/	2400	0.5
输送、投料粉尘	粉尘	/	0.01	无组织	/	/	/	/	是	/	0.0125	0.01	/	800	0.5

### (6) 运输扬尘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道路主要为水泥路，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道路扬尘，对道路沿线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调查，企业运输路线主要沿国道运输，周围居民敏感点主要为瞻榆镇。汽车运输原料或成品时采用苫布遮盖，防止物料外泄，不会造成大规模扬尘产生。

#### 1.2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未要求废气监测频次。本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23 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水泥筒仓	颗粒物	15	0.2	20	122.634428°, 44.487131°	一般排放口	20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筒	颗粒物	15	0.2	20	122.634426°, 44.487184°	一般排放口	20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仓										
水泥筒仓	颗粒物	15	0.2	20	122.634439°, 44.487201°	一般排放口	20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15	0.2	20	122.634444°, 44.487225°	一般排放口	20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搅拌设备	颗粒物	15	0.3	20	122.634383°, 44.487201°	一般排放口	20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0.5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布袋损坏，废气治理效率仅为80%的状态进行估算，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2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筒仓粉尘 (DA001-DA003)	布袋损坏, 处理效率为 80%	颗粒物	1090.8	0.004	1	1	立即停止生产 关闭排放阀, 更换布袋
2	搅拌设备粉尘 (DA005)	布袋损坏, 处理效率为 80%	颗粒物	105.68	0.29	1	1	立即停止生产 关闭排放阀, 更换布袋

### 1.4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筒仓粉尘采取设备自带的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地面 15m 高的排放口排放；搅拌设备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 15m 的搅拌机主排气孔排放；厂区无组织粉尘采取苫布遮盖和洒水的方式抑尘，通过预测可知，无组织粉尘可达标排放。根据污染源核算可知，废气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针对生产过程中粉尘推荐的可行性技术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或采取复合除尘等技术。本次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治理，属于可行技术。根据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中 4.3.3 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窑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位于设备上方，满足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要求。

**布袋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或下部宽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斗或灰仓，灰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滤袋表面，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至设定值时，时间继电器（或微差压控制器）输出信号，程控仪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滤袋表面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斗（或灰仓）内，粉尘由卸灰阀排出，全部滤袋喷吹清灰结束后，除尘器恢复正常工作。布袋除尘器是一种成熟的除尘技术装备，能够适应各种类型的除尘需要，除尘效率高，是国家推荐的实用环保技术，本项目选用布袋除尘净化含尘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原料存储区及生产区均位于厂区西侧，远离居民等敏感点，根据调查，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等敏感点，且项目运营过程废气及噪声均已采取治理措施，因此项目运营过程废气及噪声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废水产生源强分析

项目不涉食堂及宿舍，无食堂废水产生。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混凝土装运车及搅拌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2.7m<sup>3</sup>/d（270m<sup>3</sup>/a），混凝土装运车直接在沉淀池附近清洗，清洗后废水直接进入沉淀池，搅拌设备清洗后废水由泵打入沉淀池内。经 15m<sup>3</sup> 防渗沉淀池沉淀一天后上清液由泵打入生产用水箱内，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排入沉淀池内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92m<sup>3</sup>/d（19.2m<sup>3</sup>/a），生活污水排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 2.2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属于很好的有机肥料，处置措施合理。初期雨水、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内，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容积为 15m<sup>3</sup>，尺寸为 3×5×1.0m，采取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sup>-7</sup>cm/s 的黏土层。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9.5112m<sup>3</sup>，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m<sup>3</sup>，沉淀时间为 24 小时，因此沉淀池容积满足要求。项目无外排废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沉淀池工作原理：**主要作用为沉淀废水中泥砂，废水停留时间为 24 小时，对 SS 去除效率可达到 60%，由于项目搅拌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沉淀后可满足回用要求。

## 3、运营期噪声环境和保护措施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设备、铲车、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其噪声级在 70-90dB(A)左右。产噪情况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搅拌设备	86	-55	4	75-90	防震底座垫	间歇
2	铲车	86	-55	4	70-75	减振底座垫	间歇
3	混凝土装运车	89	-21	4	70-75	减振底座垫	间歇
4	风机	97	-50	6	70-75	消声	间歇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1、噪声源强

表 26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

机械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A)	采用防治措施	降噪值 dB (A)
搅拌设备	75-90	防震底座垫	25
铲车	70-75	减振底座垫	25
混凝土装运车	70-75	减振底座垫	25
风机	70-75	减振底座垫	25

各噪声设备经过隔声减振处理后，排放点噪声源强可下降 25dB(A)左右，降噪效果明显。

## 2、防治措施

项目投产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噪声的影响：

①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

②对各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基础，风机安装减震基础并安装隔声罩壳。

③合理布置噪声源，充分利用距离衰减，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影响。

## 3、预测模式

针对噪声评价建议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措施予以缓解，使噪声得到有效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附录 B，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声源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时，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i} = L_{pli}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sub>i</sub>—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sub>w</sub>—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sub>p2</sub>(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sup>2</sup>。

④预测点处的声级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sub>p</sub>(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sub>w</sub>——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sub>c</sub>——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sub>w</sub>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sub>div</sub>——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sub>atm</su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sub>gr</sub>——地面效应引起的的衰减, dB;

A<sub>bar</sub>——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sub>misc</sub>——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噪声贡献值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sub>eqg</sub>—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

### (3) 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

###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评价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对昼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表 27。

**表 2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厂区设备叠加后源强 $dB(A)$	与厂界距离	昼 间	
			贡献值	标准值
东侧厂界	65.39	15m	41.86	55
南侧厂界		10m	45.39	55
西侧厂界		15m	41.86	55
北侧厂界		13m	43.11	55

建设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通过预测可知噪声源噪声预测值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小于  $60dB(A)$ ，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监测计划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

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2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进行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砂、布袋除尘器粉尘、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根据与企业核实，设备检修不在厂区进行，因此无废机油产生。设备内主要为润滑油，随着设备使用的磨损，无废润滑油产生。混凝土外加剂、水泥每次由厂家罐装运输至厂区内，打入桶内及筒仓内，因此无废弃包装物产生。厂区无危险废物产生，因此未设置危废间。

(1) 沉淀池泥砂

沉淀池收集的罐车清洗废水，其中含有大量的泥砂，经沉淀后，沉淀池泥沙总量为 52.6417t/a，回用于生产。

(2) 布袋除尘器粉尘

布袋除尘器粉尘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粉尘量约 1.345617t/a，袋装存储后带入生产工序，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使用的布袋平均每 1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下来的布袋量约为 0.5t，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进行更换后回收带走。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2t/a，经垃圾桶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2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	/	/	0.2	环卫部门处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	固态	/	/	900-099-S 59	1.345617	置 回 用 生 产
3	沉淀池泥沙	沉淀池	固态	/	/	900-099-S 59	52.6417	回 用 生 产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固态	/	/	900-099-S 59	0.5	厂 家 带 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4.1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危险性化学药品，对外环境的风险主要为厂区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企业水泥、粉煤灰均存储于密闭筒仓内，设置除尘措施，混凝土搅拌过程搅拌主机上方设置除尘器，沙石存储过程采取苫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的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气污染等风险。由于项目为露天生产，且粉尘浓度比较低，不会发生粉尘爆炸风险。

#### 6、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环

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30。

**表 30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投资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 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0.1
		清洗废水	沉淀池	0.3
2	废 气	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3		筒仓粉尘	4 个单机布袋除尘器	3
4	噪声		消声器、减振垫	0.5
5	固废		垃圾桶等	0.1
合计				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水泥筒仓排气孔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孔	GB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泥筒仓排气孔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孔	
		水泥筒仓排气孔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孔	
		粉煤灰筒仓排气孔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孔	
		搅拌设备粉尘排气孔 (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孔	
	无组织	辆运输道路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GB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原料卸料扬尘	颗粒物	/	
		堆场粉尘	颗粒物	苫布遮盖	
		输送、投料粉尘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防渗旱厕	/	
	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回用于生产	/	
声环境	搅拌站、运输车辆、泵车等	噪声	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降噪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泥沙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信息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p> <p>2、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第48号）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为登记管理。</p> <p>3、<u>排污口规范化设置</u>          排污口设置必须合理规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污水排放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工业场地总排口。在各废气排气筒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设置标示。</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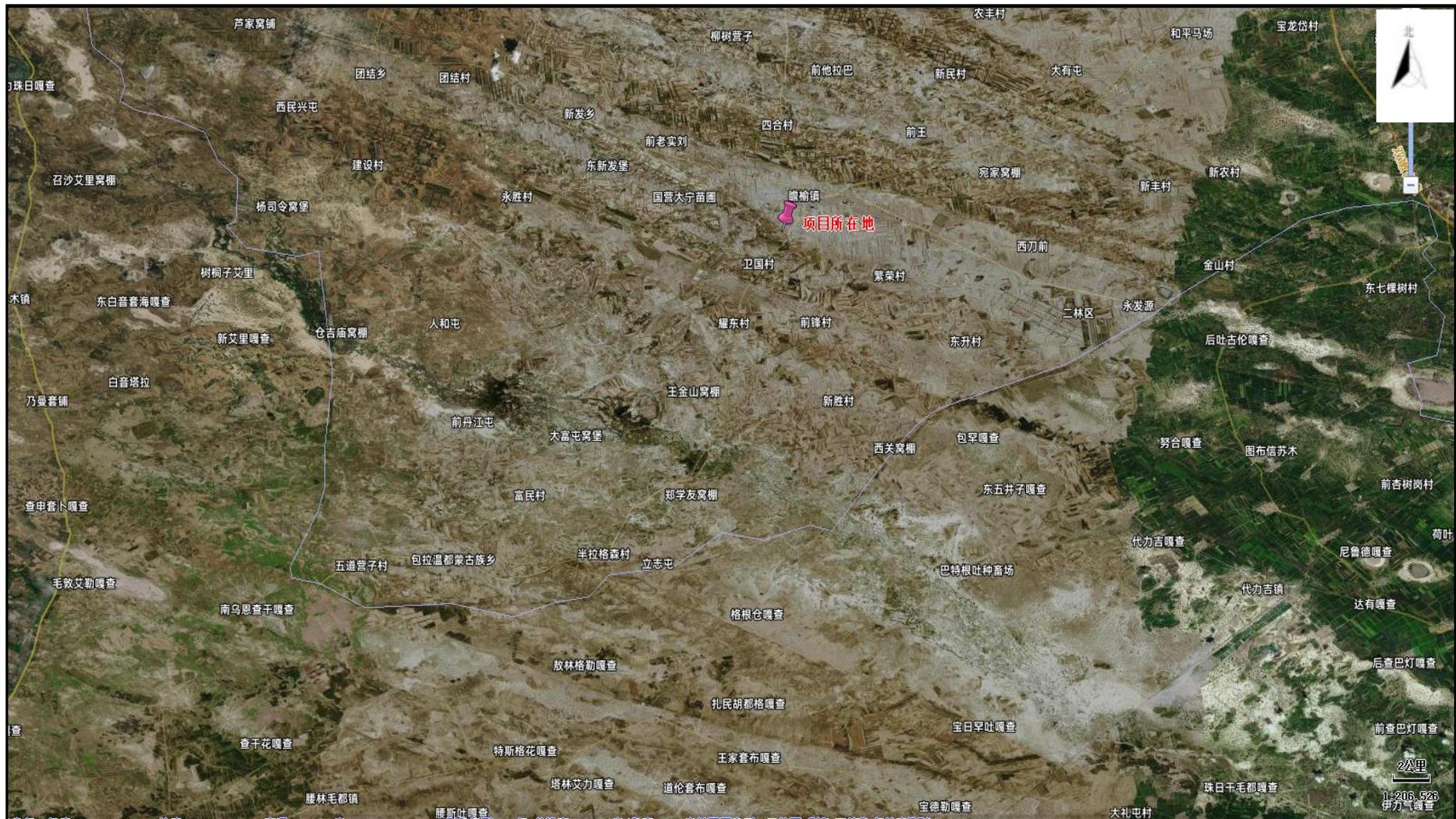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工程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801283	==	0.801283	+0.801283
废水		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BOD <sub>5</sub>	==	==	==	==	==	==	==
		氨氮	==	==	==	==	==	==	==
		SS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2	==	0.2	+0.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1.345617	==	1.345617	+1.345617
		沉淀池泥沙	==	==	==	52.6417	==	52.6417	+52.6417
		废布袋	==	==	==	0.5	==	0.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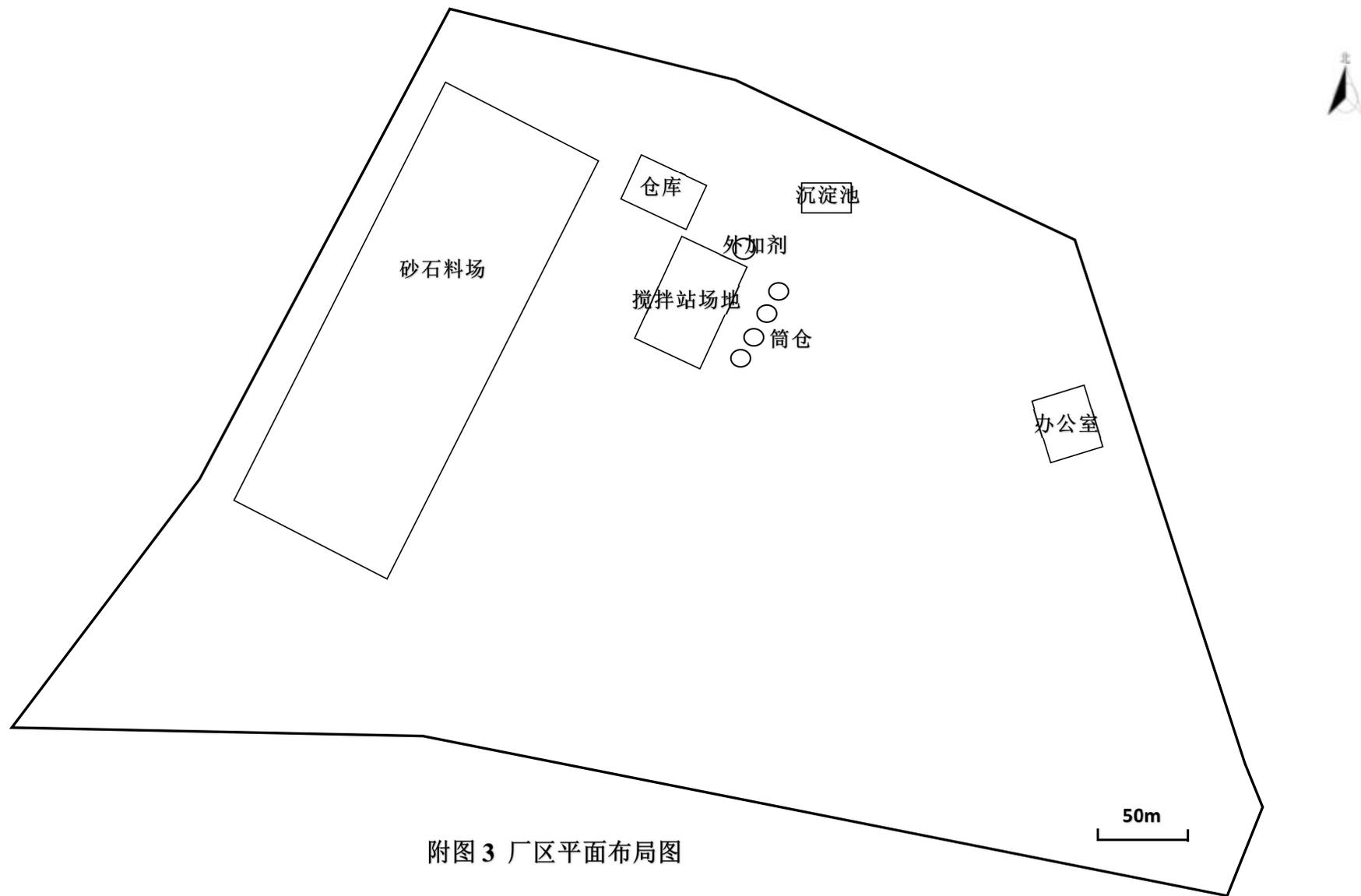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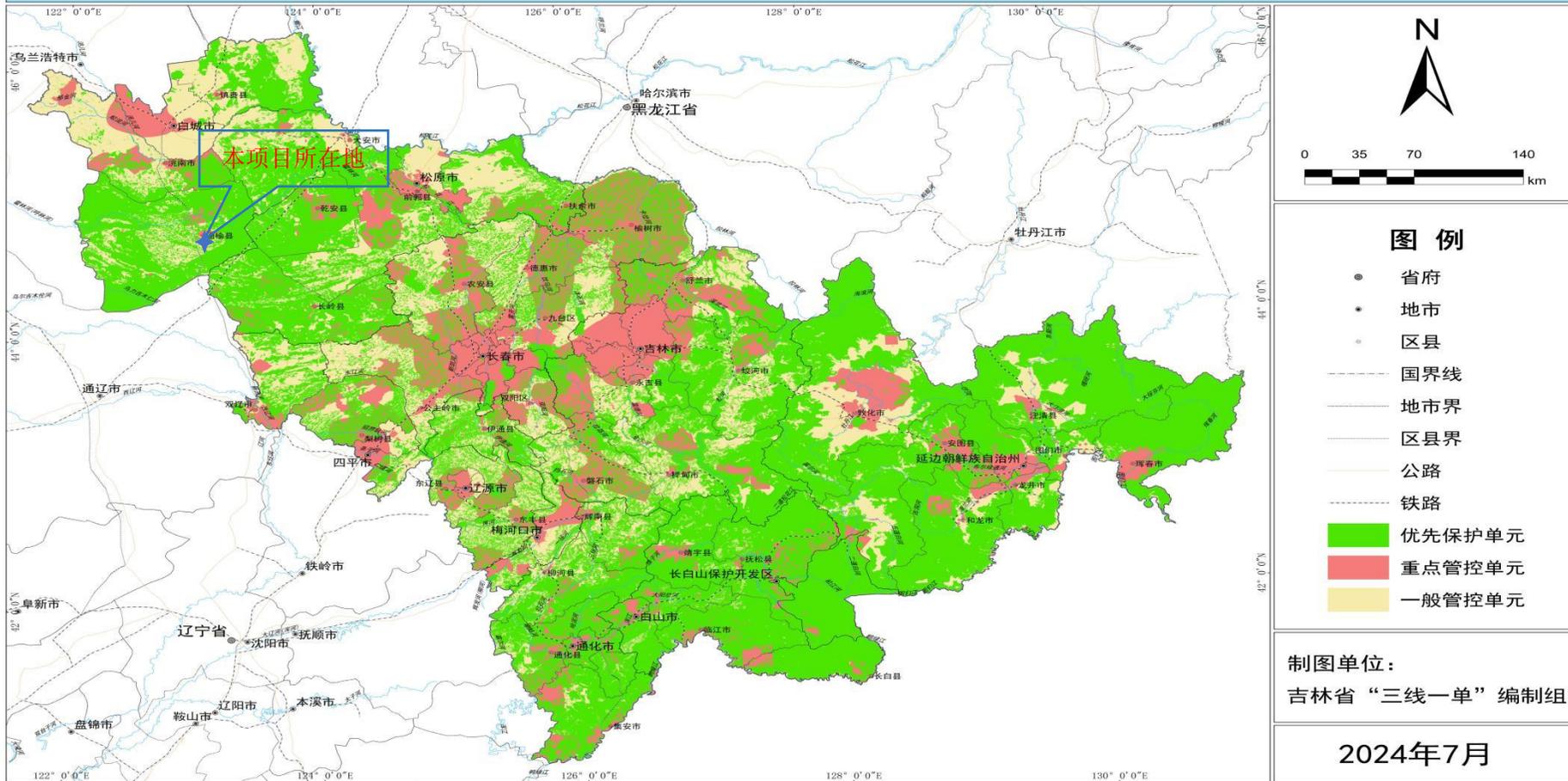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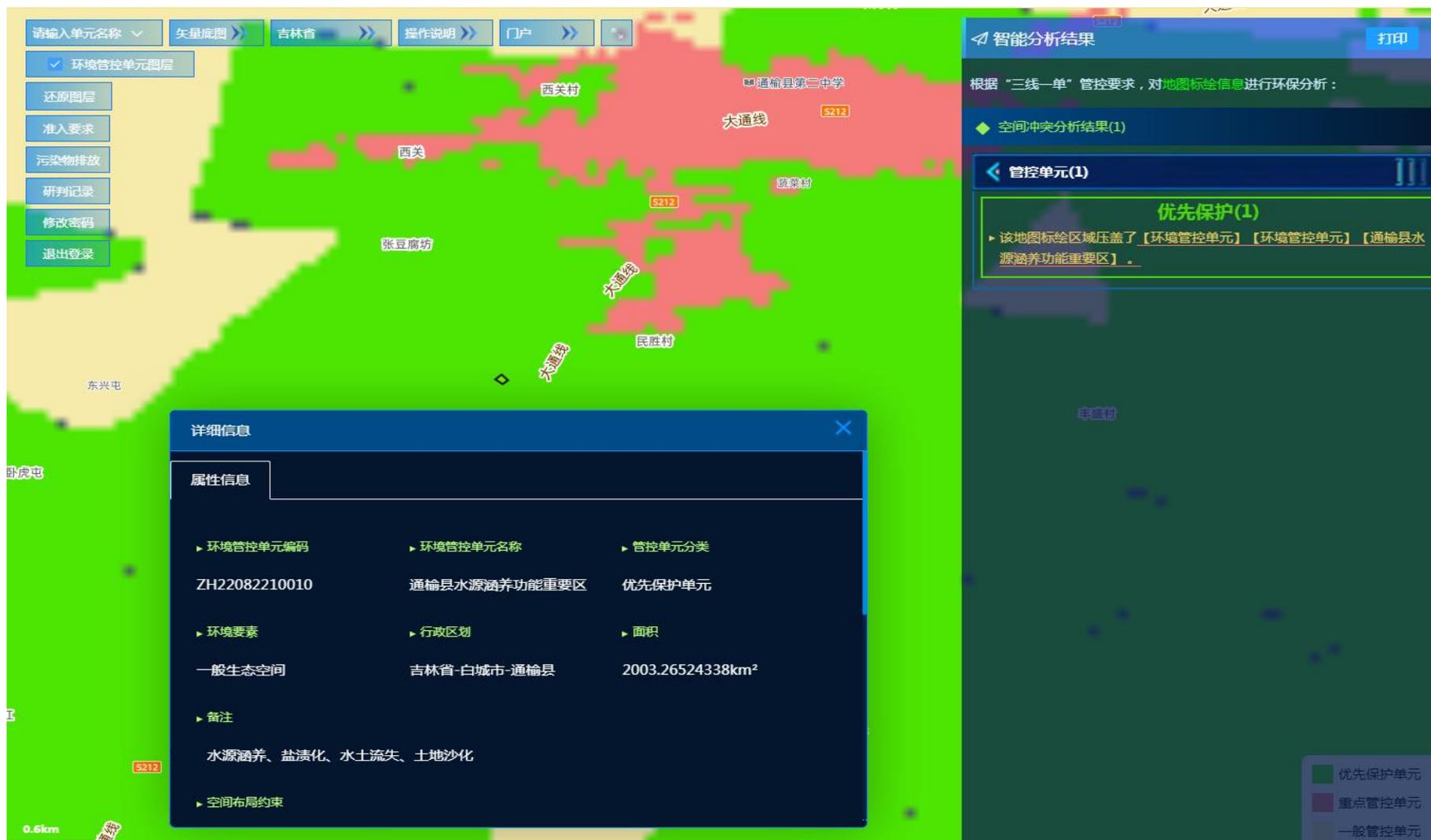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局图

#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吉林省分区管控图



附图5 分区管控查询图

# 委托书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为做好《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加快前期准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你单位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 关于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岚景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28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沈兰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2243506220253，信用编号 BH00562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沈兰华（信用编号 BH00562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2月3日

# 审批申请书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关于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环评单位编制完成，环评报告中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环保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经核实，全部真实可靠，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现请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审查。

特此申请，请批复。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 保证声明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我单位已对报告中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环保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进行了核实，确认无误，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并声明保证所上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MAE04CMFXE



扫描二维码登  
录国家企业信  
息公示系统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磊

住所 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民胜村村部南一公里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 11月 09日

# 临时使用土地批准书

第

2025011号

同意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临时使用  
土地

通榆县瞻榆镇

国有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其中：

旱地

林地

其他草地

农村道路

后备耕地

工业用地

2899.02

2899.02

附图 张

有效期限2027年7月27日止

批准机关（公章）

2025年12月2日批准



## 临时使用土地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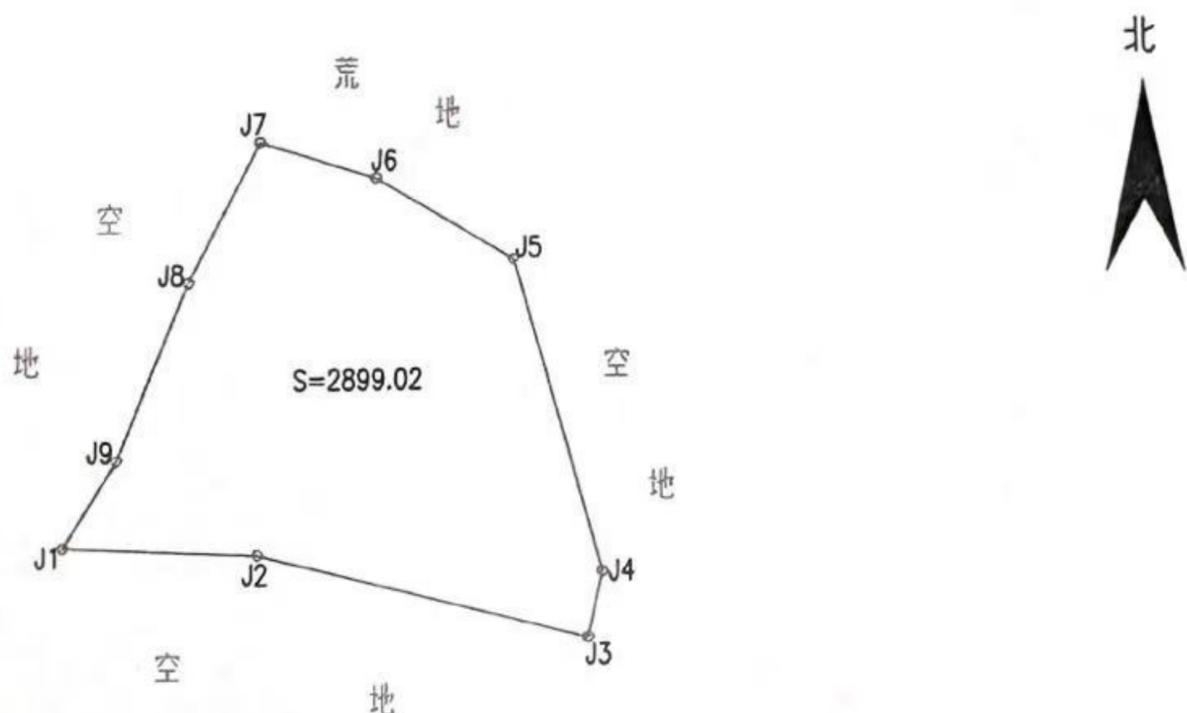
- 一、使用单位必须按照批准使用范围、数量、用途使用，变更时须另行申请。临时用地使用期到期后及时恢复，申请验收。
- 二、对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如因故不用、缓用或少用时，应交当地县（市）土地管理部门处理。不准改变用途或转让其他单位使用。
- 三、本书涂改、转让无效。

# 宗地 图

单位: m.m<sup>2</sup>

权利人: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2899.02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928025.122	41470865.110	26.55
J2	4928023.836	41470891.629	
J3	4928012.499	41470936.744	8.95
J4	4928021.240	41470938.684	
J5	4928063.109	41470926.491	21.87
J6	4928074.210	41470907.645	
J7	4928079.304	41470891.722	21.23
J8	4928060.420	41470882.022	
J9	4928036.591	41470872.354	13.57
J1	4928025.122	41470865.110	
S=2899.02 平方米			

采用2000国家坐标系

2025年8月26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25年8月26日

审核日期: 2025年8月26日

测量仪器: 千寻星耀SE RTK

1:1350



绘图员: 徐立东

测量员: 王磊

审核员: 齐宪铭

# 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

## 关于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临时占用草原的批复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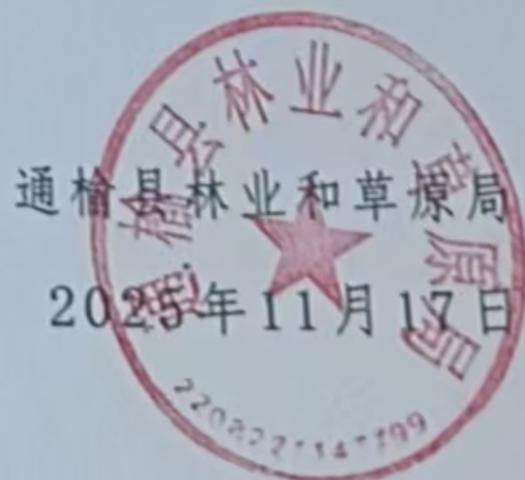
你单位《拟恒创水泥混凝土搅拌站临时占用草原的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在瞻榆镇民胜村建立搅拌站临时占用其他草地2899.02平方米（折合4.4亩）。

二、你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占用草原和破坏植被，严防草原火灾，确保草原资源安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相应的草地补偿费工作。

三、通榆县瞻榆镇人民政府和瞻榆镇民胜村民委员会对该项目临时占用草原进行监督巡查工作。

四、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立搅拌站临时占用草原审批的批复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占用期满拆除施工建筑物并及时退还草原，按照《植被恢复方案》要求，做好植被恢复工作。





240712050147

编号: ZLJC-251127-HC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吉林省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民主街晨光花园 39 号楼（73 幢）101

电话：13843827306



## 一、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	通榆县瞻榆镇民胜村南一公里
联系人/电话	王磊/15943626666
样品来源	自采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9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30日
采样人员	姚东泽、熊国栋
检测人员	刘天威

## 二、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 三、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ZLJC-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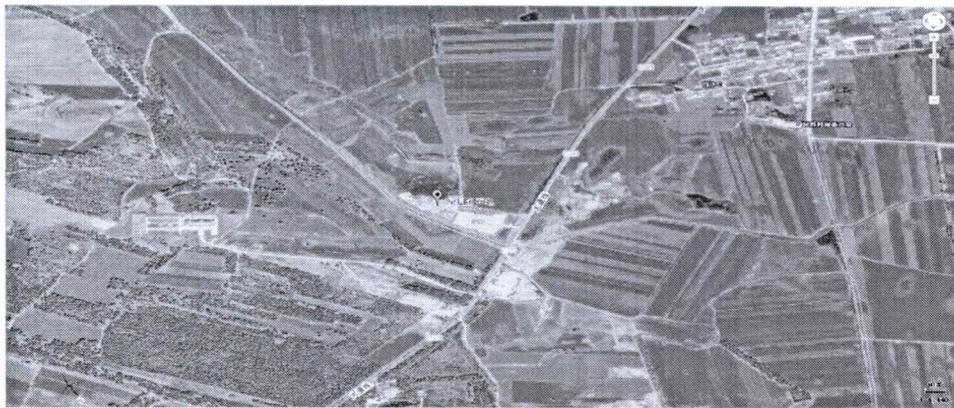
## 四、检测结果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白沙坨	2025.11.27	总悬浮颗粒物(μg/m <sup>3</sup> )	日均值	HC-Q251127-001	92
	2025.11.28		日均值	HC-Q251128-001	87
	2025.11.29		日均值	HC-Q251129-001	95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加（L）。

##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人：史景琳

审核人：穆怀英

签发人：赵恩涛

2025年12月01日

2025年12月01日

2025年12月1日

\*\*\*报告结束\*\*\*



#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11.27	晴	西北	1.4	-4.8	104.6
2025.11.28	多云	西南	1.5	-3.2	107.2
2025.11.29	晴	西	1.9	2.4	105.3



##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报批版)复核意见

根据《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对《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已基本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王洋

2026年2月24日

#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12月30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组织专家对《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报告表由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会议聘请3名省内环境评价、环境工程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经现场踏查，听取建设单位和评估单位的汇报，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民胜村南1公里，根据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临时使用土地批准书（第2025011号），类型为其他草地，占地面积为2899.02平方米。占地属于临时用地，现状为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2°38'3.404"，北纬44°29'14.514"，厂区外东侧为闲置厂房，西侧、北侧为空地，南侧隔排水干沟为空地。最近居民敏感点距离为东北侧710m白沙坨居民。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5000立方米，总投资50万元。

#### 2、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1) 建设期环境影响与措施

项目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气，采用环保型焊机，经自然扩散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与施工工艺，限速禁鸣，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施工废水，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厂区

现有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

项目不进行设备拆除工程，固体废物仅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部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2) 运行期环境影响及措施

(1)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至周围农田做肥料；生产过程清洗废水经 10 立方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气：筒仓粉尘经仓顶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 15m 排气口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 15m 的排气口排放，废气排放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采用苫布遮盖、洒水抑尘、输送皮带封闭、厂区地面硬化等措施符合控制排放要求。

(3) 噪声：产噪设备经采取防振减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的噪声值均能达到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泥砂、布袋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沉淀池泥砂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3、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要求，区域环境功能不受影响，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审意见

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完善功能区划符合性、周围居民环境敏感点等对项目建设的制约性和环境可行性分析；

2、明确占地类型及其占用的符合性；补充临时用地的占用时限要求及其期满后的恢复措施；

2、细化工程分析，完善产品类型、原辅材料及产排污环节；复核物料平衡与水平衡分析；

3、完善原辅材料、产品运输、储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及风险措施；

4、完善各类固体废物产生与收集储存、处置措施；

5、细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及三同时清单。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洋

2025年 12月 30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 孙大为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退休

评审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2

*Handwritten signature*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拟在通榆县瞻榆镇民胜村南一公里建设一座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按照该地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

###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导则要求，得出的结论可信，做必要的修改、完善后可以报批。

### 三、具体修改、补充意见如下：

(一) 复核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与设备、车辆投资严重不足，可能都不足 2 台罐车的预算；

(二) 复核工艺工程的合理性，P13 搅拌设备清洗后废水直接进入罐车内，由车拉运至沉淀池处，这样操作是否合理？只有 2 台罐车运输混凝土成品，还有单设罐车站内运废水吗？

(三) 统一车辆名称：P11 表 9 中“混凝土装运车，2 台”；表后 P12 及 P14 图 2 中“运输车”；P13 “罐车”；说明原材料是由其生产厂家送运至本项目，还是本公司去接运，P36 只提及“混凝土外加剂每次由厂家罐装运输至厂区内。”，未交代其它原材料

(四) P11 表 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中只有“混凝土搅拌设备”而 P27 表 21 说的是“搅拌楼”、P39 表中也有“搅拌楼”，它们是不是同一设备，如是，统一名称；如不是，请补充完善主要设备一览表；

(五) P4-5 表中最后一列“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这个说法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必须改正；

(六) 补充说明本项目 5 台布袋除尘器维护、效率检查、更换周期、旧袋去向等；

(七) 附图 5 删除“吉林省三线一单图集”，该图即没有全省的区域，又有“三线一单”陈旧提法。

孙树  
2025.12.30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 宋艳明 宋艳明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2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3

宋 艳 明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占用临时用地进行商品混凝土生产，位于通榆县瞻榆镇民胜村南一公里，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确保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选址合理，其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基本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 三、修改补充建议

1、项目选址位于优先管控单元，细化项目与具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要求：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需要详细论述与其相符性；项目用地为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需要明确临时用地到期后建构筑物的处置方案（拆除复垦等）；

2、细化选址周边环境现状：根据项目组成细化项目总平面图，补充砂石料场等位置；复核主要设备一览表（有罐车？），建议补充实验设备、实验内容；地面是否需要进行硬化处理，硬化面积多少？复核项目物料平衡（生产废水年产生量 270 立，能否产生 271 吨的泥沙），复核项目用水量、水平衡；建议补充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文件中未提供监测报告，无法核实监测数据的准确性，而且监测时间为 11 月 17 日-29 日，需要核实其准确性；复核噪声执行标准；卫星图上看北侧为泡塘，物料露天堆场，建议进行初期雨水收集，防止污染周边水体；核实一下沉淀池的容积合理性，复核缓凝土搅拌设备生产能力与项目生产规模的匹配性，HZS180 型搅拌设备，理论上产能为 180 立方米/小时，年工作 100 天，每天 8H，理论产能 144000 立方米，远大于项目生产规模；

3、细化外加剂的贮存位置及相关的围堰高度、地面防渗等相关措施；复核废气源强核算，堆场粉尘建议参照《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

进行核算；调查一下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情况，核实一下搅拌楼的高度，进而复核项目 15M 高排气筒高度的合理性；

4、细化噪声源强表，并复核噪声预测内容，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的噪声防治措施；复核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代码、数量及去向，并核实是否有设备检修危废产生；

5、复核项目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校核全文；完善附图附件（监测报告等内容）。

宋艳明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考核项目	满分	得分
1.环评文件的编制是否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10	7
2.环评文件的编制是否符合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	10	8
3.环评文件的编制是否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10	8
4.环评文件的编制是否符合环评公示要求	10	8
5.环评文件的编制是否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要求	10	8
6.环评文件的编制是否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整改要求	10	8
7.环评文件的编制是否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整改要求	10	7
8.环评文件的编制是否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整改要求	5	3
9.环评文件的编制是否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整改要求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负责程度	5	3
合计	100	67

项目名称：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恒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岚景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王洋 王洋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2015年12月30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7

王峰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报告表 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省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 同意 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该报告表质量为 合格。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完善工程建设可行性分析：包括功能区划符合性、周围居民环境敏感点等对项目建设的制约性和环境可行性，明确规划符合性。完善占用优先管控单元—通榆县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的要求与措施。

2、明确占地类型，占地面积，依据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开具的证明，核实是什么地类，依据临时用地的时限规定，补充临时用地的符合性及其期满后的恢复措施；补充林草部门关于用地的审批文件及其临时使用的符合性。

3、细化工程分析，完善产品类型、原辅材料及生产流程与产排污环节，混凝土浇铸件及污染物排放过程。补充完善建设期噪声、大气环境影响与措施。

4、复核物料平衡：明确排尘等物料损失，不合格品处理方式，补充污染物排放及具体核算过程。复核年储存量与筒仓容量的符合性和匹配性，完善物料消耗速率过程。复核完善项目水平衡，明确沉淀池回用水量。

5、依据导则复核项目所在区的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及对应的标准。

6、明确混凝土浇铸件成品的运输过程及环境风险措施。补充粉尘防爆措施。优化施工布置与路线，减轻废气扬尘、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7、完善固体废弃物除尘灰、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来源与收集储存方式。

8、项目机器设备保养和大修是否在厂区内进行，或外委处理，明确产生废机油情况，补充处置方式。

9、细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及三同时清单。

专家签字：

王洋

2015年12月30日